

一份屬於參加退撫基金人員，建立基金管理會與參加基金人員溝通橋樑的刊物

95年1月

January 2006 Quarterly



第5卷第1期

Volume 5 Number

發行人/朱武獻 社長/陳文彬 總編輯/楊安城  
編輯/張錦榮、李韻清、賴俊男、陳淑君、余桂美、萬慰椿  
游淑君、劉若玫、呂佳樺、簡慧紋、周燕婉、邱佩君  
發行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16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焦點

業務視窗	擬訂退撫基金95年度國內及國外委託經營計畫草案
焦點數字	業務及委託經營績效統計
理財聊天室	REITs(不動產投資信託)-全球資產配置的新寵【中】、利率期貨及債券期貨簡介【下】
熱線交流網	基金監理會辦理94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作意見調查情形

## 業務視窗

### 擬訂退撫基金95年度國內及國外委託經營計畫草案

為使95年度退撫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有所準據，基金管理會依據基金管理條例第2條、第5條及委託經營辦法第2條之規定，並考量退撫基金95年度基金運用計畫中國內、外委託經營之配置比例，分別擬訂退撫基金95年度國內委託經營計畫(草案)及國外委託經營計畫(草案)，業於94年11月25日提經基金管理會第83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依法定程序提報基金監理會94年12月22日第46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經基金監理會審議通過之退撫基金95年度基金運用計畫，國內、外委託經營之配置比例分別為可運用資金規模之5%~30%及5%~25%，基金管理會除依95年度基金運用計畫訂定之額度外，將考量前四梯次國內委託經營、92年度第一次國外委託經營淨資產價值之增減，辦理95年度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預計辦理額度分別為新台幣120億元及9億美元或同等值外幣但實際辦理金額則視退撫基金資金狀況及投資環境審慎執行。

95年度國內、外委託經營計畫草案之規劃方向僅作原則性之闡述，有關細部規劃內容，將俟未來辦理公開徵選作業時再予以納入辦理。在委託方式部分，除原有「公開徵選」及「期滿續約並得增加委託額度」之辦理方式外，增訂基金管理會對操作績效良好之受託機構，得依雙方所簽訂之委託投資契約規定增加其委託額度，以使基金管理會增加現有受託機構額度之委託方式更為明確；至於委託類型分為平衡型、股票型及債券型三大類，由受託機構依當時及未來之經濟情勢暨基金管理會實務運作之需求，就基金管理會可投資範圍內之投資工具，在其經營計畫建議書中明確說明其投資類型之歸屬(例如股票價值型、債券保本型

等)；此外，參加公開徵選之受託機構亦須針對其產品類型及擬運用之投資工具，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管程序，並明訂於其經營計畫建議書中，以作為基金管理會評選之依據。

### 淺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34號公報)於民國92年12月25日發布，主要規範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續後評價、分類及重分類等會計事務的處理規定。該公報有兩項特殊之處：一是規定會計年度開始日在95年1月1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之，不得提前適用；另一是在未正式實施前，即於94年9月22日做第一次修正。上述兩項特殊之處，都是過去會計公報所不曾有過的，由此可知34號公報對於實務影響層面相當大且複雜難懂，因此需要較長的調整期間，故規定該號公報不得提前適用；另外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環境改變很快，因此我國34號公報在未實施前即做第一次修正。

34號公報之實施，除銀行業、證券業及保險業所受影響最大外，對於專業投資機構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也有相當的影響。一般金融商品包含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兩類，而本基金為專業投資機構，主要係投資金融資產，故金融資產的分類及續後評價，將影響本基金的會計報告的編製與表達。由於34號公報有點艱澀難懂，首先就該公報之金融資產主要分類及續後評價，簡要說明如下：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含交易目的者)：以公平價值(市價)作為續後評價基礎，其市價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以會計科目—投資評價利益(損失)，進入損益表表達。
- 2.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市價)作為續後評價基礎，其市價變動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以會計科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進入資產負債表表達。

3.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債券為主):以「攤銷後成本」作為續後評價基礎。

4.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作為續後評價基礎。

其次,由於34號公報對於金融資產之續後評價主要係以「公平價值(市價)」為主,與傳統會計對續後評價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有所不同。所以,自95年起本基金改適用34號公報後,未來投資標的之市價漲跌,均將影響會計報告之相關科目,其會計報告(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表達,將更接近真實的財務情況,也與一般專業投資機構(如投信之受益憑證)之會計報告較為一致,較方便一般會計報表閱讀者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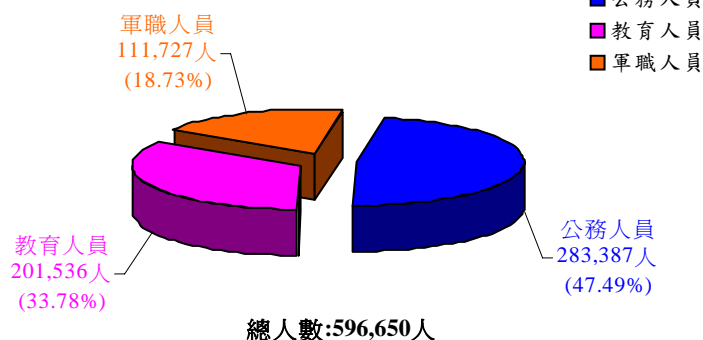
再者,34號公報與傳統會計還有一項重大差異,即對於投資標的『重分類』之規定較為嚴格。過去只要是投資意圖有所改變,即可辦理長短期投資互轉;而34號公報則僅規定少數情況必須重分類外,其餘原則上不得重分類。這樣的規定將使比較報表的基礎較為一致,對於報表使用者應較為方便有用。

由於34號公報內容複雜難懂,故筆者僅就金融資產之續後評價的方式及重分類規定,與傳統會計差異之處,做一簡單之比較。希望透過上述的說明,有助於報表使用者閱讀本基金之相關會計報表。

## 焦點數字

### ◆ 參加退撫基金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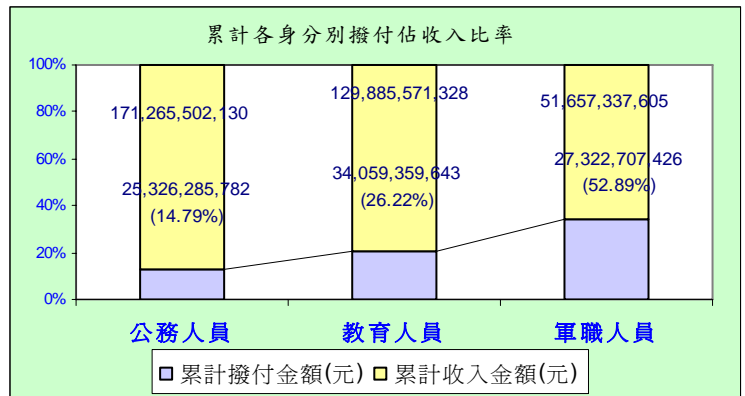
截至94年12月底止,參加基金之機關學校總數為7,788個,參加之總人數為596,650人,各身分別人數及比例如下圖



附註:公務人員自93年1月1日起依法不再參加退撫基金。

### ◆ 退撫基金收支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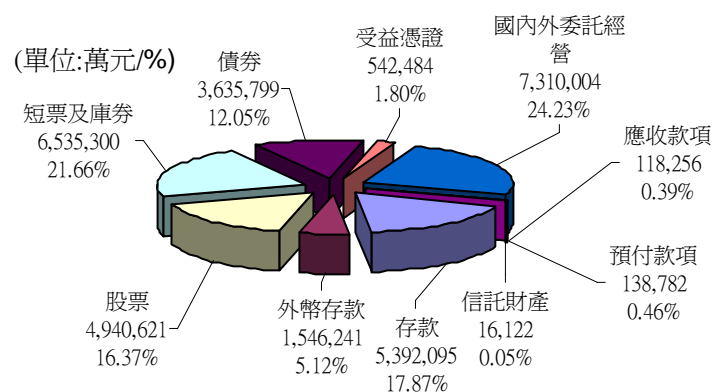
累計至94年12月底止,累計收入總金額為352,808,411,063元,累計撥付總金額為86,708,352,851元,各身分別人員收入、撥付金額及撥付佔收入比率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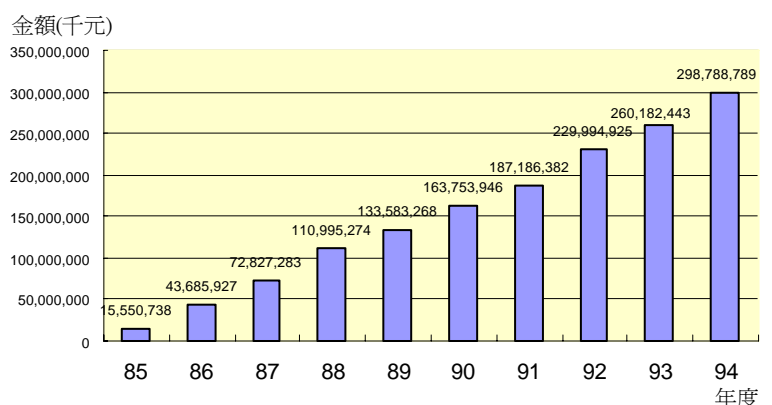
附註:公務人員自93年1月1日起依法不再參加退撫基金,故93年已無收入。但撥付部分仍須辦理。

### ◆ 退撫基金資產運用明細圖

截至94年12月底止,基金結餘數合計為30,175,704萬元,基金運用概況如下圖



### ◆ 退撫基金歷年基金淨值趨勢圖



註:1.89年度為88年7月1日至89年12月31日止。  
2.94年度計算至94年12月31日止。  
3.基金淨值含應收應付基金收支及運用收支。

## ◆ 退撫基金國內委託經營績效統計表

(單位:元/%)

第1次委託經營第2次續約（自94年7月16日至94年12月31日止）						
受託機構名稱	委託金額	資產淨值	未實現損益	已實現損益	總損益金額	總損益(%)
復華投信	3,274,444,436	3,461,569,335	95,542,946	91,581,953	187,124,899	5.71
第3次委託經營（自92年10月13日至94年12月31止）						
受託機構名稱	委託金額	資產淨值	未實現損益	已實現損益	總損益金額	總損益(%)
復華投信	5,000,000,000	6,041,820,994	259,592,417	782,228,577	1,041,820,994	20.84
群益投信	7,500,000,000	9,170,208,503	348,943,782	1,321,264,721	1,670,208,503	22.27
新光投信	5,000,000,000	5,587,473,570	17,205,714	570,267,856	587,473,570	11.75
元大投信	5,000,000,000	6,022,276,265	442,981,843	579,294,422	1,022,276,265	20.45
金復華投信	7,500,000,000	9,363,421,287	646,327,739	1,217,093,548	1,863,421,287	24.85
大華投信	5,000,000,000	5,796,603,007	440,823,675	355,779,332	796,603,007	15.93
合計	35,000,000,000	41,981,803,626	2,155,875,170	4,825,928,456	6,981,803,626	19.95
第4次委託經營（自94年4月1日至94年12月31止）						
受託機構名稱	委託金額	資產淨值	未實現損益	已實現損益	總損益金額	總損益(%)
富邦投信	4,000,000,000	4,487,898,049	254,400,360	233,497,689	487,898,049	12.20
日盛投信	3,000,000,000	3,438,242,931	238,819,851	199,423,080	438,242,931	14.61
寶來投信	3,000,000,000	3,151,163,647	151,487,261	-323,614	151,163,647	5.04
合計	10,000,000,000	11,077,304,627	644,707,472	432,597,155	1,077,304,627	10.77

附註：1.第1次委託經營第2次續約，同期間大盤報酬率為2.15%。第2次委託經營續約，業自94年10月5日起，提前終止與金鼎投信之委託投資契約。第3次委託經營，同期間大盤報酬率為11.56%。第4次委託經營，同期間大盤報酬率為9.03%。

2.第1次委託經營第2次續約及第3次委託經營係以台銀2年期定存利率加5%為年投資報酬目標；第4次委託經營則以台銀2年期定存利率加4%為年投資報酬目標。

## ◆ 退撫基金國外委託經營績效統計表

(單位:美元/%)

第1次國外委託經營（自92年12月22日至94年12月31日止）						
受託機構名稱	委託金額	資產淨值	未實現損益	已實現損益	總損益金額	總損益(%)
JP摩根投資管理	100,000,000	116,946,457.81	7,170,998.06	9,775,459.75	16,946,457.81	16.95
瑞銀環球資產管理	100,000,000	115,556,289.01	5,231,554.68	10,324,734.33	15,556,289.01	15.56
德盛安聯資產管理	100,000,000	111,116,976.05	3,889,051.93	7,227,924.12	11,116,976.05	11.12
平衡型小計	300,000,000	343,619,722.87	16,291,604.67	27,328,118.20	43,619,722.87	14.54
美商道富銀行	100,000,000	128,291,998.81	13,391,800.03	14,900,198.78	28,291,998.81	28.29
巴克萊國際投資管理	100,000,000	127,259,663.16	22,253,426.19	5,006,236.97	27,259,663.16	27.26
指數股票型小計	200,000,000	255,551,661.97	35,645,226.22	19,906,435.75	55,551,661.97	27.78
合計	500,000,000	599,171,384.84	51,936,830.89	47,234,553.95	99,171,384.84	19.83

附註：1.若以新台幣計算(92/12/21匯率為34.2389；94/12/30匯率為32.860)之總收益金額為2,569,321,706元，報酬率為15.01%。

2.平衡型委託之指定為60%摩根士丹利全球已開發國家指數，40%摩根大通全球政府債券指數，其同期間報酬率為18.62%。

3.指數股票型委託之指定指標為摩根士丹利全球已開發國家指數，其同期間報酬率為28.60%。



## ◆ 退撫基金94年1月至12月份已實現收益情形

(單位:萬元)

年度 (月份)	已實現收益 (A)	已實現損失 (B)	已實現淨損益 (A-B)
94(01)	53,835	19,117	34,718
94(02)	77,950	10,930	67,020
94(03)	82,488	16,815	65,673
94(04)	56,692	22,812	33,880
94(05)	108,060	30,799	77,261
94(06)	116,755	17,389	99,366
94(07)	315,709	65,413	250,296
94(08)	224,874	52,354	172,520
94(09)	109,237	56,618	52,619
94(10)	147,632	66,605	81,027
94(11)	185,502	35,745	149,757
94(12)	177,490	261,798	-84,308
合計	1,656,224	656,395	999,829

### 理財聊天室

## REITs(不動產投資信託)

### 全球資產配置的新寵(中)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公司提供)

## 二、美國目前 REITs 的狀況

(一)相關法規：不動產投資信託之基金本身被視為免稅的主體，其組織方式、投資內容、收益來源與收益分配等，均需符合法令規範，主要為內地稅則(Internal Revenue Code 856~860)與美國財政部有關法令。

(二)投資規範：

- 1.資產組合(portfolio)：至少75%的資產價值投資於不動產、抵押放款、其他REITs的證券、現金或政府債券。
- 2.收益規範：至少75%的總收益需來自不動產的租金收入、不動產抵押貸款的利息、出售不動產收入、擁有其他REITs證券的利息、不動產節稅收益、貸款承諾費(commitment fee)、源自以不動產抵押貸款但因償還而不動產經由法院拍賣的收入；至少95%的總收益需來自上述75%總收益所規定的項目、股利與利息收入、出售股票或其他債券的收入；至少30%的總收益不能源自不

動產持有期間未達四年即出售的收入、股票或債券之持有期間未達6個月即出售的所得。

3.收益分配：REITs的可稅所得除資本利得與確定的非現金可稅收益外，至少95%必須以股利(dividends)分配給投資人。

4.公開發行規範(發行相對容易)：美國不動產投資信託之公開發行必須向證券管理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以及所在州證券主管機關註冊。對於發行要件、發起人條件有多嚴格的規定，不動產投資信託也可私募不用登記，但需依據證券交易法 Regulation Rules 501-506 私募之投資人上限為35人。

5.資訊揭露規範：依據美國證券法第五章初次揭露義務之規定，不動產投資信託發行人需先向證管會申報註冊報告書，而該報告書需依所規定格式，並要求詳細揭露關於業務、財產、管理及財務的重大事項，其中並包括完整的財務報表。(依據美國證券法第十二章規定，不動產投資信託發行人需於初次登記其有價值證券時向證管會申報詳細的報告書)；依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十三章繼續揭露義務之規定，不動產投資信託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90天內，及第一、二、三季終了後45天內定期向證管會申報最近年度與最近一季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三)發行類型與比例：依照REITs的成立匯集後的投資人的資金所投資的不動產標的，主要可以分成直接投資經營收益型的權益型(Equity) REITs、間接融資方式投資於不動產抵押債券的抵押型(Mortgage) REITs及綜合前兩種投資獲益方式的混合型(Hybrid) REITs。

1.權益型：直接經營具收益性不動產之投資組合，主要收入為租金、或買賣不動產的交易利潤，投資的不動產類型包括：購物中心、公寓、醫療中心、辦公大樓、工業區、餐廳、旅館、遊樂區或混合型態等等，一般而言，不同產業的特性及景氣循環，以及經營者的策略差異，對於權益型REITs的收益影響較大。

2.抵押權型：此類REITs主要針對營建公司之放款、一般不動產抵押貸款債權及不動產抵押權相關證券(如MBS等)進行投資，由於標的為放款債

權或相關證券，而非不動產本身，故其收益主要來源為利息收入，收益性的高低類似一般債券，與市場利率成反向變動。

3.混和型：混合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即為權益型及抵押權型之綜合體，其主要投資標的包括不動產本身及抵押放款債權，其中二者投資比率則由經理人依市場景氣及利率變動進行調整。

目前美國約有300個REITs運作之中，總資產超過3,000億美元，其中約2/3透過國家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其中149個在紐約股票交易中心、27個在美國股票交易中心、NASDAQ國家市場系統有12個REITs，此外還有許多REITs並沒有透過股票交易中心交易，2001年三種REITs中以權益型投資證券比例最高(96.1%)、抵押權型比例最低(1.6%)、混合型居中(2.3%)。



## 金融櫥窗

### 利率期貨及債券期貨

#### 簡介【下】

## 債券期貨的特性及功能

### 一、價格發現的功能

期貨交易係於集中交易市場透過公正的競價撮合程序進行，所有交易資訊均透過各種媒體、資訊廠商，對投資大眾公佈，故期貨價格往往成為現貨市場價格之重要指標。此外，套利者於現貨與期貨市場的套利行為，使期貨價格與現貨價格間維持合理之關係，更促進期貨之價格發現功能。

### 二、提供風險轉移的功能

債券市場的參與者包括銀行、證券商、投信業、票券商、保險公司以及公民營企業等，係以機構投資人為主。這些機構法人通常持有大量的債券部位，其所持有或即將持有的債券部位，基於操作與營運上的考量，或法令的限制，有時無法在現貨市場靈活買賣。透過債券期貨之推出，則機構投資人不論對於已持有或即將購入之債券，均可透過債券期貨的操作，有效規避利率波動的風險，同時又可滿足營運之需求。

### 三、調整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乃衡量市場利率波動對債券價值影響程度之指標。投資者可利用改變存續期間來調整其投資組合對利率波動之價格敏感性。

### 「中華民國十年期政府債券期貨契約」規格

項 目	內 容
交易標的	面額五百萬元，票面利率3%之十年期政府債券
中文簡稱	十年期公債期貨
英文代碼	GBF
交易時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營業日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可交割債券	依本公司公告符合「到期日距交割日在七年以上十年以下，一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發行時償還期限為十年，或增額發行時原始公債償還期限為十年」之中華民國政府中央登錄公債
契約到期交割月份	交易當月起接續之三個季月(三、六、九、十二月月循環)
報價方式	百元報價
最小升降單位	每百元0.005元(每一契約最小變動值為250元)
每日結算價	1.每日結算價採收盤時段成交價 2.若當日收盤時段無成交價，則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十年期政府債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訂定之
每日漲跌幅	以前一交易日結算價上下各新臺幣三元為限
最後交易日	交割月份第二個星期三
交割方式	實物交割
交割日	最後交易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	1.以最後交易日收盤前十五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訂之，但該時段內不足二十筆交易者，以當日最後二十筆交易剔除最高及最低各二筆交易後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替代之。當日交易不足二十筆者，以當日實際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替代之。 2.當日交易時間內無成交價，或前項之最後結算價顯不合理時，由本公司決定之
部位限制	單一月份不超過1,000口；各月份合計不超過2,000口
保證金	1.期貨商向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及保證金追繳標準，不得低於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水準。 2.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計算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按臺灣期貨交易所訂定之成數加成計算之。

因此，欲妥善管理債券投資組合，必須根據對利率走勢之判斷，調整手中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以提高報酬率或降低損失。在沒有其他金融工具的情況下，持有債券的投資人只能由債券現貨市場調節手中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若能透過債券期貨之操作，機構投資人便可以透過債券期貨之買賣來改變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以提高操作的績效。

#### 四、提高資金運用效率

從事債券期貨之交易並不需本金，相較於買賣現貨，只須付出極少額度的保證金即可，其交易成本自然遠較現貨交易來得低，多餘的資金可做其他用途，相對的也就提高其資金運用之效率。

(資料來源：期交所及寶來瑞富期貨)

## 退休基金小百科

### CTD(Cheapest-To-Deliver)債券



只要到期日距交割日在七年以上十一年以下，一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之中華民國政府中央登錄公債，皆可為公債期貨交割標的。公債期貨在交割時，是由賣方提出交割債券，對賣方而言，所交付之債券一定為對其最有利之債券，即債券之交割款(收益)扣除債券成本後，能取得最大差價者，此債券即為最便宜交割債券。

## 熱線交流網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辦理94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作意見調查情形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監理會)為持續瞭解參加本基金人員對基金運作及退撫新制之意見及業務承辦人員對基金行政作業方式之看法，經以問卷調查方式於94年度廣續辦理第5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作意見調查—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部分」，俾提供相關政策之擬定及作業之參考。茲就本次問卷調查對象及結果，簡述如下：

一、調查對象：各參加基金機關(構)之承辦基金提撥業務人員、參加基金之公務及教育人員(至於軍職人員部分，因無法逕由本基金資料檔中獲致詳細基本資料、所屬單位極多、人員駐防性質特殊不易掌握問卷回收流程等限制，故未將軍職人員列入本調查對象範疇)。

#### 二、調查結果統計：

(一)對目前代收基金費用金融機構繳款之服務滿意度：8成受查之承辦基金提撥業務人員感到滿意；惟仍有約7成之受查承辦人員希望增加代收金融機構，尤以增加郵局之比例(61.13%)為最高。

(二)對遲延繳費之機關(構)應否加收滯納金：受查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以及承辦基金提撥業務人員分別有76.06%、66.94%、以及16.72%表示贊同。

(三)基金提撥方面：在94年度基金提撥率為「每月本俸二倍10.8%」的情況下，受查公教人員約有4成表示「不清楚」所提撥之金額及孳息是否足夠支應未來退休金所需，又如果未來基金不足支付退休金，約有7成5受查人員表示宜藉「維持現有給付水準，提高提撥水準」解決；對於提撥不足的部分，約有5成5表示宜「提高整體提撥比率，由個人及政府按原比例(35%對65%)分擔之」。

(四)基金運用方向：一、採取高收益高風險之投資策略：受查之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分別有2成5及2成表示贊同，不贊同者約有4成5；二、資產配置：選擇「比較保守」或「保守」者約5成，選擇「比較積極」或「積極」者不到2成5；三、國外投資：贊成者約6成5，大部分理由為分散風險，不贊成者約2成3，大部分理由係風險太高。

(五)基金辦理福利性業務方面：受查之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分別有4成及3成5表示贊同，而有3成6之受查人員表示不贊同。未來基金如辦理福利性業務，在可複選之情況下，受查人員認為應優先辦理之項目以選擇「安老院、養老院等老人福利性設施」最多，次多項目為「協助辦理貸款服務」，其後為「托嬰托兒等福利性設施」。

有關增設郵局為代收代付金融機構部分，因基金管理會曾多次洽詢郵局，惟郵局均表示因手續費因素，目前無承辦意願。另對遲延繳費之機關(構)加收滯納金一節，基金管理會業已將該部分納入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第4條中，又參加基金人員對於基金提撥方面不清楚部分，基金管理會將列入業務座談加強宣導。至於基金運用方向與基



金辦理福利性業務方面之建議，基金管理會業已錄案參辦，其他有關退撫制度部分之統計數據，基金監理會亦已送請銓敘部參考在案。



### 動態報導

為提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作業效率，敬請惠予配合使用基金繳納作業異動資料網路傳輸，升級後作業系統 V.09 版亦已正式出爐

基金管理會開發之單機版基金繳費作業系統，迄今已開發完成第9版(V.09)，惟經統計近1年平均各月使用網路傳輸之機關，僅佔參加基金機關數約17.66%，顯示仍有繼續推廣之必要，敬請當月繳納作業完成後，無論有無異動資料，均需透過網際網路傳輸至基金管理會，或以磁片郵寄方式寄送，以提昇繳納作業效率。由於各參加基金單位為了怕網路駭客攻擊，經常把網路防火牆網路檔案傳輸功能關掉，致造成異動資料無法執行網路傳輸至基金管理會，為了解決此一問題，基金管理會已在該系統內新增電子郵件傳輸功能，如果網路傳輸作業上碰到障礙，可改採電子郵件傳送方式辦理。另基金管理會在94年9、10月份辦理業務座談會中，各參加基金單位所提出希望在該系統新增或修正之事項，亦於本次V.09版內予以更新。上開資訊請至基金管理會網站 [www.fund.gov.tw](http://www.fund.gov.tw) 下載基金繳納作業系統升級版及更新操作說明文件。如有任何繳費疑義，歡迎電洽基金管理會業務組各承辦人員。



### 紙上叩應

### 紙上叩應

Q：公立學校教職員因不諳人事法令，得否再申請補繳已逾5年申請期限之曾服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

A：依教育部94年7月13日台人(三)字第0940088568號書函案引該部(88)人(三)字第88039989號函略以，公立學校教職員於85年2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義務役年資，於退伍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時，即應依規定購買，於其日後申請退休時，始准予採認併計退休年資。另引該部93台人(三)字第0930138738號書函略以，公立學校教職員曾服義務役及軍訓課程折算役期之軍職年資，於初任學校教職員時或復職復薪之日起5年內，得依規定申請

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不因其辭職而有所影響。綜上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雖因不諳人事法令致逾5年始申請補繳曾服義務役軍職年資者，惟申請期限已過尚不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5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

Q：公立學校教職員曾受預備軍官教育訓練經退訓，其教育訓練期間、大專集訓期間及軍訓課程年資得否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為退休年資？

A：依教育部94年10月26日台人(三)字第0940132502號書函規定略以，公立學校教職員87年6月5日以後退休生效者，於85年2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後，辦理留職停薪服義務役預備軍官役或常備兵役期間，用以折算義務役役期之大專集訓及預備軍官教育期間之年資，應於復職復薪後，併同其實際服義務役役期之年資，檢具國防部出具之退伍令，或其他退伍證明文件，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5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至其如尚未服役期滿退伍者，因無法認定該段受訓年資是否業已折算義務役役期，不得依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

Q：公立學校教師因病停聘，如於停聘原因消滅(因病停聘者應繳驗病癒證明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而回復聘任，並補發停聘期間之薪資者，該段停聘期間之年資得否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為退休年資？

A：依教育部94年12月22日台人(三)字第0940177564號書函規定略以，查該部93年6月18日台人(三)字第0930079510號書函規定略以，依教師法第14條規定停聘之教師須係停聘原因消滅(因病停聘者應繳驗病癒證明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而回復聘任者，始得補發其停聘期間之本薪(年功薪)；至其如非停聘原因消滅而回復聘任者，則尚無補發停聘期間之本薪(年功薪)之依據。復查該部90年8月30日台(90)人(三)字第90121368號書函及同年10月4日台(90)人(三)字第90132267號書函略以，凡依教師法第14條規定停聘之教師，如於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並補發停聘期間之薪資者，該段停聘期間之年資，因合於退休年資採計之「有給專任」之要件，自宜准其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是以，公立學校教師因病停聘，如於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並依上開相關規定補發其停聘期間之薪資者，該段因病停聘期間之年資，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教師退休年資。